

国家宪法日



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

2019-05-03 07:00 浏览量：129813

【听】



希望同学们掌握以下要点：

国家宪法日是12月4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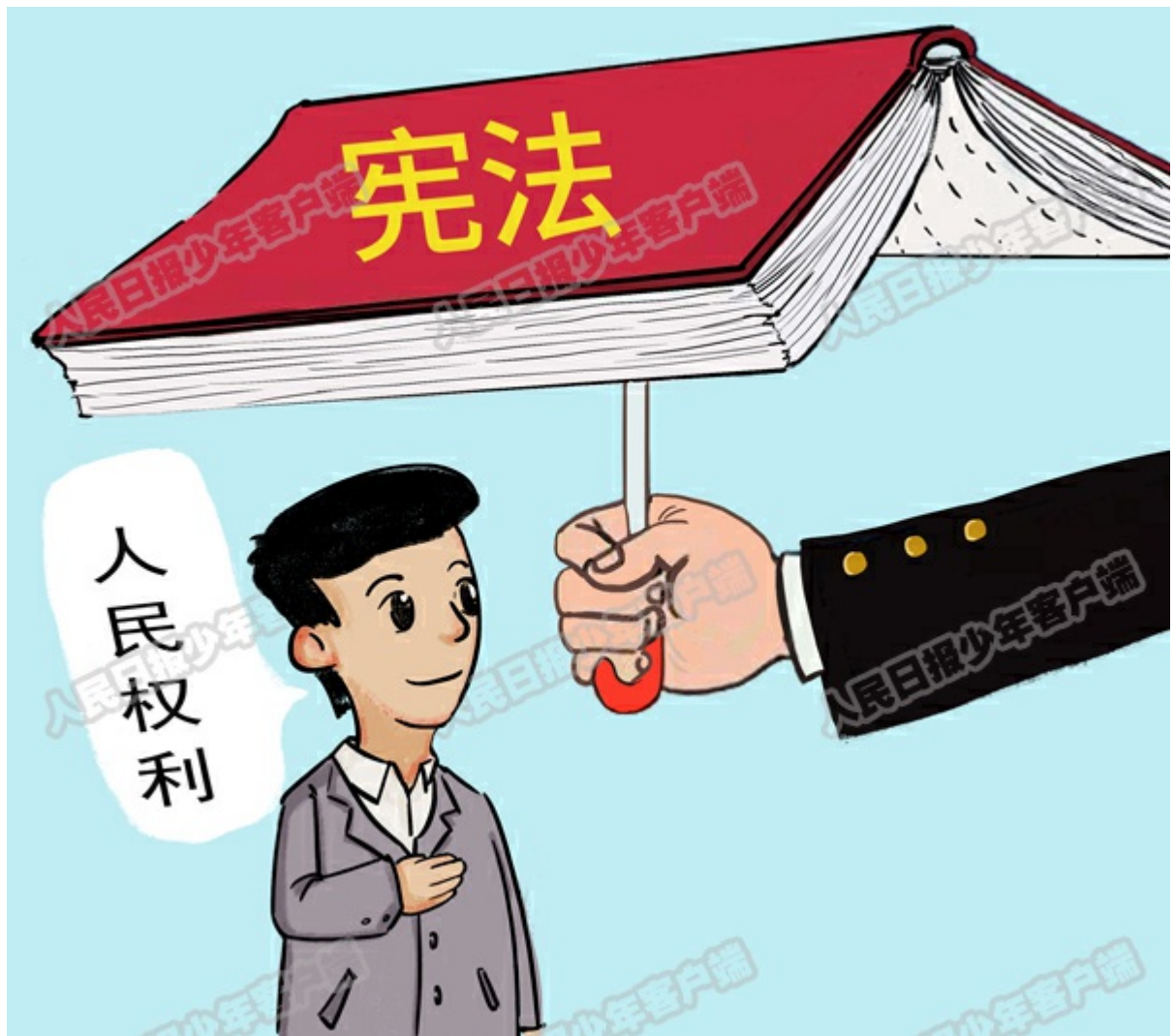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是2014年12月4日。

设立国家宪法日，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加强宪法实施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

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。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，一切法律、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

宪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保证。



维护宪法权威，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。捍卫宪法尊严，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。保证宪法实施，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。

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，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。要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。

文：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编辑部编发

语音朗读：刘书文

（本篇文章可登陆人民日报少年网 www.rmrbnsn.cn 查看并下载打印）

@版权声明 本文含文字、图片、声音版权由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、人民日报少年网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。